

2020/2021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将互派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

选派类别：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12 个月；资助期限：8 个月

3. 选派规模：全国 3 人/年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爱尔兰政府提供的学费（最高 12,750 欧元/人，超出部分自理），奖学金生活费（1,000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须为爱方可接受申请的高等院校，请查看附件三：2020-2021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可接受申请的高等院校清单），申请时应已获得爱尔兰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

7. 雅思（学术类）6.5 分（有效期内）。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须同时提交雅思成绩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

8. 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0年8月1-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五、审核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9月确定奖学金提名人选，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

六、派出

1. 被录取人员一般于2020年9月派出，具体派出日期以爱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七、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5. 推荐信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上传）
7. 在籍证明（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必须上传）
8. 个人简历
9. 健康证明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11.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12.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
13. 外语水平证明

最终学校推荐学生须按照《附件一：关于准备2020/2021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8月15日前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